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30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30日

至2015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标的	√
2.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3	交易方式	√
2.0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7	发行数量	√
2.08	锁定期	√
2.09	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
2.11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2.1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14	发行方式	√
2.1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6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7	发行数量	√
2.18	锁定期	√
2.19	滚存利润的安排	√
2.20	募集资金用途	√
2.21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2.22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各标的公司原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科达集团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各标的公司原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与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与科达集团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
13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2015年3月1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临2015-014）。

2、特别决议议案：除议案14外，以上其他全部议案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刘双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9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6	科达股份	2015/3/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应持有的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委托人持股凭证除外）。（用信函登记时请提前一周寄出）。

（三）登记时间

2015年3月 27 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四）登记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孙　彬、张　琪。

联系电话：0546-8304191

传　　真：0546-8304191

电子邮箱：keda@keda-group.com

邮政编码：257091

地　　址：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标的			
2.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3	交易方式			
2.0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7	发行数量			
2.08	锁定期			
2.09	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2.11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1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2.1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4	发行方式			
2.1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6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7	发行数量			
2.18	锁定期			
2.19	滚存利润的安排			
2.20	募集资金用途			
2.21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22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审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各标的公司原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各标的公司原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与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与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13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均尚未在该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具体业务合同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于2015年3月23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5人保0011）。根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该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债权人）之间，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2018年3月23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和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在2015年3月23日起至2018年3月23日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该合同之主债权。该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该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具体业务合同。

2、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于2015年3月23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营2015人保0004）。根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该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债务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债权人）之间，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2018年3月23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和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在2015年3月23日起至2018年3月23日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该合同之主债权。该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该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尚未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具体业务合同。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16日，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东路7号101厂房，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曹阳，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件（不含发动机）、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竞价中以人民币2,529万元的应价取得编号为JD2013-1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年10月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完成一期的厂房建设，并于2014年11月开始内部整理和试生产。

2014年度，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807.19万元，净利润为-149.34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7,863.98万元，负债为6,040.02万元，净资产为11,823.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81%。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自然人柯昕持有其40%的股权。2014年11月14日，公司受让原浙江科达磁电有限公司60%的股权并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浙江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正式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4年11月20日起浙江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住所：德清县武康镇曲园北路525号；法定代表人：曹阳。公司经营范围：磁性材料、计算机用电感线圈、变压器制造，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2014年度（11-12月），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2,409.01万元，净利润为154.05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7,643.26万元，负债为6,120.35万元，净资产为11,522.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69%。

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于2015年3月23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5人保0011）。

根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该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为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债权人）之间，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2018年3月23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和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在2015年3月23日起至2018年3月23日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该合同之主债权。该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于2015年3月23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5营人保0004）。

根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该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为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债务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债权人）之间，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2018年3月23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和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在2015年3月23日起至2018年3月23日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该合同之主债权。该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

1、为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①决定为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15,000万元；

②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③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④批准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2、为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①决定为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20,000万元；

②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③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④批准权限：由于该项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上述为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决议，已经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15年2月17日和2015年3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同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

五、其他

1、截止目前，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详见2012年6月21日、2014年6月25日、2014年7月9日、2014年9月24日、2014年12月16日和2015年2月7日，同时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本公司相关公告；

2、截止目前，本公司为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499.84万元；

3、截止目前，本公司为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元；

4、截止目前，本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2,199.84万元，占母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97%，其中发生的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199.84万元；

5、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

6、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5人保0011）；

2、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营2015人保0004）；

3、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4日

（上接B50版）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8月19日以证监许可[2014]841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49元，募集资金总额147,528.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0,452.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7,075.2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 9月2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牛塘支行的32001626739052502637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630.7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444.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4)00075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总需求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2万吨商品染料项目	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320700110030-1	27,066.00	27,066.00
2	年产8,000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	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320700100602-1	26,166.00	26,166.00
3	园区集中供热项目	灌南县发改委灌发改 2011 62 号	27,302.00	27,302.00
4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江苏省发改委苏发改投资发 2010 1780 号	5,000.00	5,0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35,534.00	135,534.00

根据2014年10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用募集资金29,891.9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2014年10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4年11月6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83,491.9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2,206.2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212.08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为42.41万元,支付手续费0.8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申请并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主管部门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总监及董事长签字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长权限范围的支出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9月29日,公司及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公司子公司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招商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钟楼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各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及相关子、分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52,206.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牛塘支行	32001626739052502637	募集资金专户	652,881.6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324006010018170390374	募集资金专户	122,489.79
华夏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13154000000175184	募集资金专户	1,576,086.70
民生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6920728817	募集资金专户	6,748.04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7325010182600072693	募集资金专户	4,532,666.51
招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519902570010601	募集资金专户	15,171,605.42
小　计			22,062,478.11
专户银行—理财专户	理财产品名称	期限	金额
华夏银行钟楼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4-12-4至2015-5-4	125,000,000.00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钟楼支行	股指盈52253号理财计划	2014-12-5至2015-3-6	8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进支行	存汇盈2号理财产品	2014-11-13至2015-5-13	100,000,000.00
江苏银行武进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2014-11-13至2015-5-13	50,000,000.00
工商银行武进支行	资金存放	2014-11-17至2015-2-17	50,000,000.00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信赢14193期对公理财产品	2014-11-19至2015-2-25	95,000,000.00
小　计			500,000,000.00
合　计			522,062,478.11

三、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2014年9月2日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298,919,828.38元,该款项已于2014年10月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298,919,828.38元,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4)732号《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并于2014年10月1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98,919,828.3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10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4年11月6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5.00亿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444.5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491.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491.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Q)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E)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E)/(Q)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万吨商品染料项目	否	27,066.00	27,066.00	-	-	-27,066.00	-	2016年1月	-	-	否
年产8,000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	否	26,166.00	26,166.00	26,192.43	26,192.43	26.43	100.10	2014年6月	6,629.48	否	否
园区集中供热项目	否	27,302.00	27,302.00	2,834.70	2,834.70	-24,467.30	10.37	2016年9月	-180.94	否	否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4,554.27	4,554.27	-445.73	91.09	2013年1月	1,089.32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0	50,000.00	49,910.50	49,910.50	-89.50	99.82	-	-	-	否
合　计		135,534.00	135,534.00	83,491.90	83,491.90	-52,042.10			7,537.8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与原因(分项说明)	(1)年产8,000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2014年6月才正式达产,导致本年效益未实现。 (2)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建的阶段,总项目投入进度为10.37%,已投入使用的是其子项目配套脱盐水站,报告期实现效益-180.94万元,未达预计效益主要是因为该子项目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足所致。 (3)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报告期实现效益1,089.09万元,预计效益为1,393.37万元,未实现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为该募投项目系一期固废焚烧处置项目,项目前期公建配套投入较大,导致成本较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2014年9月2日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298,919,828.38元,该款项已于2014年10月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298,919,828.38元,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4)732号《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并于2014年10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98,919,828.3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10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4年11月6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5.00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增资总额7,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人民币2,100万元

一、增资概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以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为主体实施"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并将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其中由本公司增加投入货币资金2,100万元,项目管理团队及其他自然人投入货币资金4,900万元。增资后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对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变为51%。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

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

注册地址: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旭东

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化工设备销售

2、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连云港亚邦制